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四旋翼无人机机库 HF-UAV-A900）¹，生产厂为（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580 号 3 号楼 9 层 9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四旋翼无人机 HF-UAV-X900），生产厂为（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580 号 3 号楼 9 层 9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池 UAV-PB8000），生产厂为（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580 号 3 号楼 9 层 9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四旋翼四光云台挂载 UAV-GA-RTV-100M25），生产厂为（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580 号 3 号楼 9 层 9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四旋翼喊话挂载 UAV-GA-XS-V4），生产厂为（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580 号 3 号楼 9 层 9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暖光全彩警戒枪 DH-IPC-HFW5859M3-PV-AS-JM），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 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分析服务器 DH-ISC-IAS8000-HWD)，生产厂为(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580 号 3 号楼 9 层 901 室)。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无人机平台 DH-DSS-UAV5100-S2)，生产厂为(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580 号 3 号楼 9 层 901 室)。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